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
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
段工程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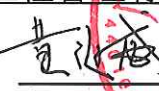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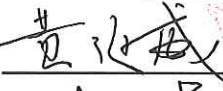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WQRSSV1250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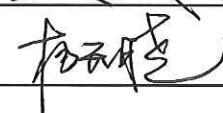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投标会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相关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2.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3.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2.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4.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投标保证金	3
8. 其他说明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概述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2
1.9 计价货币	12
1.10 踏勘现场	12
1.11 投标预备会	12
1.12 响应和偏差	12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有关说明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0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1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履约担保	24
7.7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投诉	26
10. 其他	26
10.1 文件的真实性	26
10.2 其他说明	26
10.3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8
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29
附件三：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39
1. 评标依据	39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0
2.1 评标原则	40
2.2 评标目的	40
3. 评标方法	40
4. 评审标准	40
4.1 初步评审标准	40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5. 评审细则	41
5.1 评标组织机构	41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1
6. 评标程序	42
6.1 评标程序	42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42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43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43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43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43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44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6.9 评标结果	44
6.10 其他说明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87
目录	89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
三、授权委托书	92
四、联合体协议书	93
五、投标函	94
六、资格审查资料	97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00
八、其他材料	101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03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106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造价咨询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包括对东江下游片区的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滨海湾新区、石龙镇、石碣镇、高埗镇、中堂镇、望牛墩镇、道滘镇、麻涌镇、洪梅镇进行第一阶段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500，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的设计规模主要为中型或小型（其水利工程等级均在 II 等以下）工程总费用约 134267.60 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2.4 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51.96 亿元其中，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约 247.89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之日后 1 年。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预算造价指标分析、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过程结算、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服务；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限制投标”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01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5.2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他：。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8.2 其他：/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哈佛大厦 A502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方凯

联 系 人：黄汝威

电 话：0769-22008759

电 话：0769-2303340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5 年 0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见招标公告
1.1.8	总投资	见招标公告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市镇（街道/园区） 两级财政出资 □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1 （2）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2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	工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

	件	
1.13.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3.2.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计算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3.2.4	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投标人须以总报价形式进行报价。 2、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2478883.26 元
3.2.6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8.5	技术标页数要求	不宜大于 <u>150</u> 页。（封面不计算页数）
3.7.10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3、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20</u> 日 <u>15</u> 时 <u>0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5.2.1.（6）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1.（7）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除此之外，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提出的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 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dgswjt.cn/ ）。 公示期限：3 日
7.4.1	评标方式及定标程序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 4、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注：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7.6.2	履约保证金缴交 帐号	开户银行：<u>东莞银行莞城支行</u> 帐 号：<u>560000901003333</u> 收款人名称：<u>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u>
9.3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3	投标企业及人员 信息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0.2.4	相关条款的适用 约定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次招标为中标方式为“综合评估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简易招标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1.1.1 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委托代理范围内服务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按服务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的 80%计取，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1.1.3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假人员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1.4 中标人的造价咨询、工期、质量及服务配合等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将本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且该转委托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招标人核定，并由招标人从中标人原合同款项中等额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 11.1.5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若业务能力与岗位资质达不到招标人与国家行业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与合同约定要求。 11.1.6 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 11.1.7 本项目中标单位应当作为总协调单位，负责对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等3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所有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以及工程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把控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1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七章详细陈述。

3.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

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7）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组成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的记录。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

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公示表格四个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提供佐证材料，自行编制；
- (8)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承诺书;

(2) 其他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4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1.5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3.1.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对造价咨询收费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造价咨询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在实施期间，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以及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3 本次招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 3.2.2 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计费方式确定。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价格信封中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按照本须知 3.2.4 款计算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应是投标人按照招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总额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6 标文件约定，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造价咨询项目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资料打印、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中标人驻场进行咨询服务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

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 3.4.1 项及 3.4.2 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5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6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7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8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5) 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9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0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7.1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的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资料、报价信封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7.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7.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综合评估法适用】

3.7.8.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8.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8.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总页数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时，将根据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3.7.9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9.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9.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0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及 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 (8)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将所有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并将数据同步到评标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参与竞标。
- (9)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记录人、监标人、公证机关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 (10) 开标结束。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 (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3) 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4)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
- (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6)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1)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 3.2.4 项规定的或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1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4)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19)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 (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2)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23) 经认定属于 5.4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4)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4.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4.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5.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通过招标投标系统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的中标方式及定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上述网站留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详见合同条款。

7.6.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6.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选用条款】**

7.6.5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以下两种情形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投诉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号)，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代建人/甲方”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即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承包人/乙方”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投标企业及人员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5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5)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2.6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0.3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3.1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WQRSSV12500216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u>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备注：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资质按以下原则确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 务/专 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1	
2.	土建（市政）专业负责人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土建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	
3.	给排水（水利）专业负责人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安装专业 2 人，专业为水利专业 1 人，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	
4.	土建（市政）专业造价人员	①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8	
5.	安装（水利）专业造价人员	①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其中水利专业不少于 1 人。	8	
6.	合同管理及资料员	①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合计			24	

注：

- 1、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派出的专业人员(合同所对应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4、投标人必须建立三级复核机制。
- 5、上述人员必须附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

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如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返聘的，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在有效期限内的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WQRSSV12500216

附件三：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WQRSSV125002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WQRSSV125002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的初步 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技术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8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4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服务项目的理解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工作标准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等进行对比评价： 1、投标人对服务项目有独特见解，且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4]分； 2、投标人对服务项目能正确理解，且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2]分； 3、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基本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流程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对工作政策（标准）、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科学高效，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4]分； 2、对工作政策（标准）、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较为清楚，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合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2]分； 3、对工作政策（标准）、业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基本了解，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2-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证、配合验收方案、应急方案）进行评比： 1、质量保障措施科学详尽，可行性强，得[8-5]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得（5-3]分； 3、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3-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预算和结算差错率承诺	6分	投标人对预算、变更预算及工程结算差错率(i)承诺情况： 1、承诺 $i \leq 0.25\%$ 的，得6分； 2、承诺 $0.25\% < i \leq 0.5\%$ 的，得4分；

			3、承诺 $0.5\% < i < 1\%$ 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根据《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5	成果文件核减率承诺	8 分	投标人对经城建局审核或有关部门评审后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结算等工程造价控制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核减率承诺情况： 1、承诺核减率 $\leq 3\%$ 的，得 8 分； 2、承诺 $3\% < \text{核减率} \leq 4\%$ 的，得 4 分； 3、承诺 $4\% < \text{核减率} \leq 5\%$ 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根据《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6	服务及时性承诺	6 分	(1)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含）内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6 分； (2)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含）内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3 分； (3)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含）内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1 分； (4)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超过 4 小时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0 分。 备注：根据《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7	总页数（不含封面）	得 0 分或者扣 3 分	(1) 技术标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 150 页，得 0 分； (2) 技术标文件的总页数大于 150 页，扣 3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差错是指由于中标人因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计量单位错误等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差错率是指中标人主观差错金额（送审稿（第一稿））与委托人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差错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减少，按绝对值相加后计算差错率。

3、上述承诺未达到，按合同相应条款处以违约金。

4、除序号 4、5、6 项目外，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 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经验	2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工程投资金额 5 亿元（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含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①提供材料：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正在进行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②时间标准：已完成的项目以提供成果报告上显示的时间（或者委托方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显示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进行的项目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	拟投人员情况	10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其他技术人员（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每人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人员须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投入人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30	计算方法: 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 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T), 等于评标基准价 (T) 得满分 30 分,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得分为 Y_n, 计算公式如下: $Y_n = (\text{满分 } 30 \text{ 分}) - H * G_n - T / T$ 其中: Y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G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 为评标基准价 H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 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 (T) 时, $H=h$, 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 (T) 时, $H=2h$; 本次招标 $h=(0.5)$, 取值区间为 $[0.1, 1]$。 有关说明: 当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只有 3 家或 4 家时, 则直接采用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分为 0 分,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 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 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
-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7) 委托人要求;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1.1 技术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1。
- 4.1.2 商务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2。
- 4.1.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3。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
-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4.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
-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8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6.1.5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6.1.6 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6.1.7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1.8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初步评审；

6.1.9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详细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1.13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

行。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5.2 商务标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6.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

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4）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5）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部分也相等，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商务标的评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0 其他说明

6.10.1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6.10.2 在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WQRSSV12500216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

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目录

1、工作内容.....	
2、对咨询人要求.....	
3、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4、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6、咨询人服务期限.....	
7、咨询酬金结算和支付.....	
8、履约保证金.....	
9、违约责任.....	
10、附加条款.....	
11、其他条款.....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附件一：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二：三级审核流程图和对应的人员配置.....	
附件三：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法人代表证明书.....	
附件六：履约担保.....	
附件七：中标（选）通知书.....	
附件八：其它附件.....	

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1、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造价咨询

1.2 咨询人的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前期造价管理相关工作；
- （2）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图预算编制；
- （3）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并按照审核要求调整，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
- （4）建筑工程造价指标的分析（含概预算对比表、工程特征与工程量表、单项工程造价指标、分部分项造价指标、主要工料价格和消耗量指标等）；
- （5）施工过程中，配合现场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相关造价、方案等会议；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6）参与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设备及材料价格审核，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 （7）配合审核工程建设各个阶段结算、竣工结算，配合完成财政部门审核工作；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及工程转固工作；

(8)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在本项目完工、合同全部结算完毕后的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送审工作;

(9)视情况,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委托人项目部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实际情况;

(10)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及时处理涉及造价咨询审核事宜,以及完成委托人交办的造价咨询审核工作;

(11)配合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配合审核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审核投资控制情况汇报、审核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2)配合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其它成果文件等;

(13)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工作汇报及建议文件,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造价管理;

(14)其它特殊情况,合同双方以附件的形式进行补充和完善。

2、对咨询人要求

2.1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咨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咨询服务,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2 咨询人必须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

2.3 咨询单位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看现场、对数会议等。

2.4 如果咨询单位人员失职、拒不执行委托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咨询单位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勿须说明理由),咨询单位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到位。

2.5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东莞市,如离开东莞市须提前一周向

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2.6 咨询单位须承诺服从委托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2.7 咨询人在每一阶段完成相应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对应全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整理完毕并开列资料清单，移交委托人（四份纸质成果文件，一份扫描刻盘，两者内容都必须相符）：

（1）造价咨询服务报告；

（2）计价成果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光盘）；

（3）设备、材料询价记录；

（4）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条款处理情况及备忘录；

（5）对数记录；

（6）相关往来函件及对数记录、变更资料、备忘录、会议纪要等资料。

3、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3.1 咨询专业人员的要求：满足本合同项目人员配置表的要求，同时提供造价成果文件三级审核流程图和对应的人员配置。

3.2 咨询人明确拟派咨询专业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咨询工作，所有造价技术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工作。

3.3 咨询人必须在拟派人员名单中按委托人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咨询专业人员，如委托人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咨询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增派符合专业资格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如委托人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咨询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

3.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咨询人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应派出固定造

价人员参与进度款现场核量、工程变更现场审核、工程例会等现场工作，被派出造价人员应有类似工程的工作经历，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5 咨询人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委托人书面认可。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工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4、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4.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上述附加与额外服务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4.3 咨询人须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不得将造价咨询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咨询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造价咨询有关情况。不得参与可能违反合同约定或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享有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5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对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进行反馈。

4.6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人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

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5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6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7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8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 概算审定的有关资料；
- (2) 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材料品牌）；
- (3)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4)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5) 磋商文件;

(6) 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7) 招标答疑、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8)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以上资料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提供。

6、咨询人服务期限

6.1 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具体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之日后1年。在服务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6.2 服务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6.3 服务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或相关单位提出成果文件存在重大漏项漏量的情况,咨询人须按照东财[2021]20号文,对成果文件是否存在重大漏项漏量及虚增工程量等进行核实,核实后出具成果文件。

6.4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5 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完成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金额(A) (单位: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 (日历天)	变更预算、工程结算 审核(或编制)(日 历天)	工程款支付审 核(工作日)	货物采购、服务 类项目预算编 审(日历天)	编制竣工 财务决算 (日历天)
1	$A \leq 500$	10	5	2	7	90
2	$500 < A \leq 2500$	12	18			
3	$2500 < A \leq 5000$	15	20			
4	$5000 < A \leq 10000$	18	26			
5	$A > 10000$	21	28			

注:以上时限为咨询人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向委托人正式报出初稿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造价咨询机构应予以配合。

7、咨询酬金结算和支付

7.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结算的条件

合同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后经财政部门审定即达到结算条件。

7.2 咨询酬金收费具体如下：

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1）各子项造价暂定咨询费的计算表：

序号	各子项	各子项暂定建安费 (万元) A	暂定计费基数 (万元) B	暂定造价咨询编制费基价 (元) C	各子项暂定合同额 (元) D
1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12680.93	179681.92	4146667.76	/
2	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32733.39			/
3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134267.6			
合计		179681.92			/

注：1、暂定造价咨询编制费基价 B 的计算，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计价表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

2、最终各子项的造价咨询结算金额=各子项施工图预算审定金额*（各子项相应暂定合同额 D/各子项相应暂定建安费 A），如各子项结算价低于约定的暂定合同价，则按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算；如结算价高于约定的暂定合同价，则按约定的暂定合同价结算。

（2）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计价表：

	收费标准（上限含本数、下限不含本数）
--	--------------------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A (预算价, 万元)	费率	造价咨询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万元)
包括且不限于: 预算编制、预算造价指标分析、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过程结算、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服务内容	100 以内	4.08‰	$A \times 4.08‰$
	100—500	3.46‰	$0.408 + (A - 100) \times 3.46‰$
	500—1000	3.24‰	$1.792 + (A - 500) \times 3.24‰$
	1000—5000	2.92‰	$3.412 + (A - 1000) \times 2.92‰$
	5000—10000	2.54‰	$15.092 + (A - 5000) \times 2.54‰$
	10000 以上	2.28‰	$27.792 + (A - 10000) \times 2.28‰$

7.3 咨询酬金支付时间具体如下:

付费次序	占咨询费 %	累计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咨询费的 30%	暂定合同价	工程预算审定后, 提交完整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咨询费的 60%	暂定合同价	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施工合同金额的 60%后, 提交完整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咨询费的 80%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提交完整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咨询费的 90%	结算金额	工程结算经招标人同级财政部门审定且本合同结算完毕, 提交完整请款报告及发票后 30 天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应付咨询费的 100%	结算金额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毕并经 财政部门审定后,提交请款报 告后 30 天内。
-------	----------------	------	--

注: 各子项涉及多个标段的应分别单独出具造价成果文件。

7.4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按 / 汇率计付。

7.5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7.6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7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8 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 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 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 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 一般情况下, 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 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8、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署前, 咨询人应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或向委托人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须事先经委托人确认。

2、如果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则该银行保函应: (1) 由国内银行支行一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2) 须使用委托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 如使用其它格式的履约保函, 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确认。(3) 必须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 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

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负担。

3、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4、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并经委托人同意。

5、如果咨询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咨询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如果咨询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咨询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咨询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咨询人原汇入账户。

7、履约保证金应存入委托人的银行账户为准,咨询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指定单位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委托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 560000901003333

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委托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2)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提取其履约担保。(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咨询人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

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咨询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4）合同期内，咨询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9、咨询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履约担保书（委托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咨询人的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0、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 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招标合同、招标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委托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9、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9.1 考核管理

造价咨询合同结算时，委托人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评分表》和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人员要求、人数对咨询人的履约情况、人员到位、工作配合、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9.1.1 履约评价达不到 60 分（或主观差错率大于 30%），停止再在我司承接任务。

9.1.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委托人将咨询人失约行为发函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2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9.2.1 以下情况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主观差错：

- （1）工程量计算不准确；
- （2）新增单价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 （3）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

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 材料价格未按磋商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经询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6) 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项工程造价 10%；

(7)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 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9) 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计量单位错误等。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差错率，（差错是指由于咨询人以上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差错率是指咨询人主观差错金额（送审稿（第一稿））与委托人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差错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减少，按绝对值相加后计算差错率），并根据差错率(i)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 预算及变更预算：

① $1\% < i \leq 5\%$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5%~10%；

② $5\% < i \leq 8\%$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10%~15%；

③ $i > 8\%$ ，扣除本合同服务酬金的 15%~20%。

2) 工程结算：

① $1\% < i \leq 3\%$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5%~10%；

② $3\% < i \leq 5\%$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10%~15%；

③ $5\% < i \leq 8\%$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15%~20%；

④ $i > 8\%$ ，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20%~30%。

3) 其它情况：

由于咨询人主观臆断造成的造价成果文件出现错误，虽然没有达到上述差错率，但是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30%；虽然

没有达到上述差错率，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30%，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咨询人出现以上成果文件质量违约情形的，委托人将发出违约处罚告知函，咨询人若对违约处罚告知函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违约处罚告知函后 7 日内提出。

9.3 工作时限违约

咨询人应根据计划要求严控造价咨询服务的完成时间，加强对数、修改等环节关键时间的监控，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供造价咨询成果不得出现两次以上修改（属委托人原因除外），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5% 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收到审核意见 2 天内进行反馈回复意见，未能及时反馈回复意见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 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9.4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更换咨询服务人员。当咨询人指派的咨询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尽职、尽责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增加或更换合适的咨询服务人员的，或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视其严重程度每项每次对咨询人处予 5%-10% 的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5 咨询人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满足本合同项目人员配置表（以下简称“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咨询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除死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之外不得更换，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目专业负责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千元、其他工作人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千元；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项目专业负责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千元、其他工作人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 千元；第三次及以上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项目专业负责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其他工作人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委托人

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以违约论。

(1) 实际履约合同工作的人员、数量等信息与人员配备要求表不相符；

(2) 在东莞市辖区内无固定办公场所，或者无基本办公条件（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的。

若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视其严重程度每项每次对咨询人处予 5%-10% 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6 如果咨询人单位人员失职、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和管理制度，或拒不执行委托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造价咨询单位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无需说明理由)，咨询人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到位，撤换人员的处罚标准同第 9.5 款。

9.7 咨询单位应妥善保管其接受或工作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保管制度和委托人要求妥善保管；若由于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资料遗漏或丢失，咨询单位务必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补齐，否则委托人将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1) 遗漏或丢失资料 6000 元/单；

(2) 除接受上述处罚外，还计入考核管理；

(3) 若累计遗漏或丢失资料达 3 次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8 若咨询人不按本合同第 2.1 至 2.7 款约定开展落实工作的，经委

托人书面告知后 5 日内不予改正的, 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5% 作为违约金, 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

9.9 若咨询人不按本合同第 2.7 款提供各项资料或提供的各项资料不全的,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5% 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9.10 如果咨询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职业操守, 不遵守保密约定或影响造价工作外审的公正性, 给委托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委托人除保留对其考核处罚的权利外, 咨询人将被列入拒绝其投标的名单表, 同时保留与其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的权利。

9.11 在协议执行期内, 如因咨询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失效又未及时补办手续或咨询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含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协议的, 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执行。

9.11.1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9.11.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11.3 委托人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11.3.1 在履约期内, 除政府政策调整外, 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30% 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 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60% 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9.11.3.2 若委托人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委托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1% 支付滞纳金, 但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的延误除外。

9.11.3.3 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 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咨询人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 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并可要求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9.12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

(1) 咨询人须及时掌握施工过程实际情况, 准确、及时核定施工图预算、合同变更、工程索赔、进度款和人工、材料价差调整, 若发现施工实际进度与编审资料进度不符, 每发现一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

(2) 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 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缺席工程例会(包含委托人认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专题会议), 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 咨询人在合同期内, 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应按法律规定承担其失职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5) 如咨询人或其人员被发现接受承包人或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红包、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等), 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 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刁难, 吃拿卡要, 索取财物, 经查证属实, 不论财物多少, 除令其退还外, 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涉事工作人员;

(6) 咨询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的咨询酬金, 此外, 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咨询人仍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咨询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咨询人有东莞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 委托人有权报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的认定和记录。

9.13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结算等工程造价控制文件, 由委托人初审后送城建局审核, 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评审。经城建局审核或有关部门评审后,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核减率超过 5% 的, 视为咨询人编制不力,

咨询人须承担违约金，每次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9.14 咨询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差错率为__%、核减率为__%，__小时内人员进场服务，未达到的，每次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0、附加条款

10.1 咨询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相关负责人联系，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该项目的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造价咨询服务计划。

10.2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委托服务的事项资料后，如存在问题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委托人相关负责人，不存在问题的部分应按服务计划进行。

10.3 咨询人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磋商文件的严密性、变更签证资料的合理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相关负责人反映。

10.4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时，应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认可的计价软件，具体为：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殷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计价软件（详见“粤建造函[2010]048 号”文）。

10.5 咨询人编审造价文件时，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化规定》（电子评标部分）3.0 版标准化接口的计价软件，具体为：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计价软件。

10.6 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经审核定案后，如差错率超过 1%，咨询人应在成果文件定案后 5 日内，对差错率作出书面解释，分清主观差错率和客观差错率，并提供相关证据，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全部差错率均为主观差错率进行结算。

10.7 单方面结算：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的，

委托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

10.8 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咨询人需予以配合,并服从其统筹管理。

10.9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10.10 按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配合有关部门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11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10.12 委托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驻场的造价人员的手机需安装水印相机软件（APP），踏勘施工现场时要求每一个施工点拍摄照片不少于 5 张和录像不少于 3 分钟时长视频，照片、视频范围应为施工的过程，照片、视频要求在 24 小时内上传到付费网盘。咨询人在服务期内购买付费网盘（容量不少 6TB）用作存储照片、视频、档案等信息化文件。如违反上述要求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600 元。

10.13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无。

10.14 补充条款

无。

11、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 乙方名称：（盖章）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廉政协议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信用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涉及应当保密的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经核实无误的,甲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约定核实无误的,乙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承接项目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禁止乙方3年内承接甲方的业务,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禁止乙方承接甲方的业务。且由与乙方的违约行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条第___款现向贵单位提交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接收人：

接收部门：

接收时间：

成果文件使用及存档情况	1	部室	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部室	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部室	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部室	__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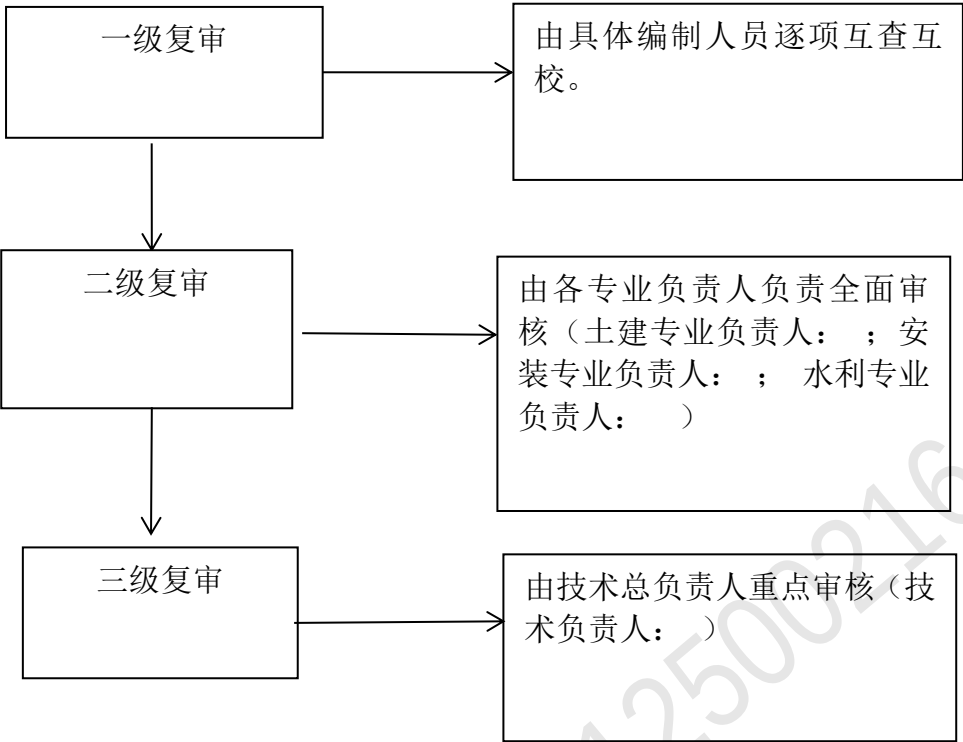
附件一：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职称	年龄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专业	备注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三	校核人员						
四	审核人员						
五	其它						

技术总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附件二：三级审核流程图和对应的人员配置



附件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评分表

WQRSSV12500216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评分表

评价内容		满分	考评得分	扣分说明
服务配合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		没有及时按要求提供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及联系方式的扣 0.5 分。
	2.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	3		无项目负责人或复审人员的扣 1 分；因实际履约人员专业要求或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导致造价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的不得分。
	3. 合同服务期间，是否出现项目负责人、复审人员、造价人员更换情况。	3		更换项目负责人 1 次扣 1 分；更换其他有关人员 1 次扣 0.5 分；更换人员后导致造价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的不得分。
	4. 是否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全面地向提出不满足造价编制要求的图纸存在问题。	3		图纸不满足造价编制要求，咨询单位不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导致造价编制不准确或造价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进行的扣 1 分；没有按要求提出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
	5. 是否按要求安排专业对口人员参与招标文件讨论会、造价交底会、造价资料会审、造价工作汇报会及对数等有关工作会议。	3		每缺席一次会议扣 0.5 分；随意安排人员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0.5 分；参会前没有做好准备，导致会议不能顺利进行的，每次扣 0.5 分。
	6. 造价编制过程中，是否及时收集与造价编制有关的信息。	2		不熟悉财政、工程造价相关政策，影响造价编制效率的扣 1 分；没有及时根据最新政策信息编制造价的扣 1 分；主动提出有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计价等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加 1 分。
	7. 完成造价编制后，是否积极配合完成造价（最高限价）审核工作，并及时完成造价（最高限价）修改、调整工作。	6		不积极配合造价（限价）审核的扣 1 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1~2 天）完成造价调整修改工作的，每次扣 2 分；期间所提供造价咨询成果不得出现两次以上修改（属委托人原因除外），每多一次扣 1 分。
	8. 是否熟悉招标项目上网相关流程，及时完成限价备案手续，主动配合完善限价上网手续。	8		不熟悉相关工作流程扣 2 分；不及时完成限价备案手续扣 2 分；不配合完成限价上网手续扣 2 分；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上网招标，该项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是否满足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要求。	4		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不满足工程造价编制要求，导致造价编制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不得分。
	10.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满足造价编制要求的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	5		业务能力差的最高扣 3 分；缺乏经验最高扣 1 分。
	11. 履约人员态度是否端正、服务是否及时。	5		态度恶劣的最高扣 3 分；服务不及时扣 1 分。
成果文件按时完成情况	12. 是否按计划完成造价编制工作。	6		不按要求完成定额工期计算的扣 2 分；无客观理由超时 2-4 天最高扣 3 分；无客观理由超时 5 天及以上不得分。
成果文件质量情况	13. 造价编制成果文件对比审核结果（定稿最高限价），是否存在合同约定的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主观差错。 14. （ 主观差错 ：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新增单价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重复计价；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经询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的 5%；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项工程造价 10%；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计量单位错误等其他计算错误。）	15		对比审核结果，主观差错率 $\leq 1\%$ ，扣分不超过 5 分；对比审核结果， $1\% < \text{主观差错率} \leq 3\%$ ，扣 6-10 分；对比审核结果，主观差错率 $> 3\%$ ，扣 11-15 分。

设备、材料价格询价情况	15. 是否能提供与工程相配的设备、材料价格信息，有详细询价记录资料，每种材料询价对象超过三家或三家。	8		不能提供与工程相配的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的最高扣 6 分；询价记录资料不详的最高扣 2 分；每种材料询价对象只有一家或以下的每个扣 1 分。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移交情况	16. 是否及时移交工作成果资料，资料齐全。 (成果文件资料： 造价咨询服务报告、计价成果文件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设备和材料询价记录、对数记录、相关往来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4		移交工作成果资料拖沓的扣 1 分；移交资料不齐全的扣 2 分。
成果质量情况	17. 施工单位是否提出有关造价文件（预算、变更预算、结算等）漏项漏项或综合单价相关问题。	8		经核实，有关造价文件（预算、变更预算、结算等）存在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或综合单价问题的最高扣 2 分；单个清单项目漏项漏量涉及造价不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扣 3-6 分；单个清单项目漏项漏量涉及造价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属于重大漏项漏量，不得分。
工作配合情况	18. 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量或综合单价有关问题，是否及时核实、计算虚增和虚列工程量，并出具书面复核报告，态度公正诚实。	4		不出具书面复核报告的扣 2 分；态度拖沓的最高扣 4 分；不肯配合核实的不得分。
	19. 是否驻场服务，造价咨询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4		不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提供驻场服务，包括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合同对应人员），扣 4 分。
复审制度执行情况	20. 是否按规定建立编制、复核、审定三级复审制度，并能提供复审记录。	2		不能提供复审记录的扣 1 分；不符合三级复审制度的不得分。
职业道德情况	21. 是否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坚持实事求是，以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服务，严格保守委托方业务秘密。	3		存在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泄漏委托方业务秘密的，均不得分。
廉政情况	22. 是否违反廉政协议有关内容。	3		存在廉政方面的问题被投诉的不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合计		100		

附件四：营业执照

WQRSSV12500216

附件五：法人代表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男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履约担保

WQRSSV12500216

附件七：中标（选）通知书

WQRSSV12500216

附件八： 其它附件

WQRSSV1250021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本项目涉及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建设规模：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包括对东江下游片区的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滨海湾新区、石龙镇、石碣镇、高埗镇、中堂镇、望牛墩镇、道滘镇、麻涌镇、洪梅镇进行第一阶段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500，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的设计规模主要为中型或小型（其水利工程等级均在 II 等以下）工程总费用约 134267.60 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本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编制费基价为 3,098,604.08 元，再下浮 20% 计取得出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预算价为 2,478,883.26 元，按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等 3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暂定建安费总额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最终按各子项（标段）占比计费。

1.主要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之日后 1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结算方式	1、具体付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2、中标人收到上述款项时，应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给招标人。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招标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其他需求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投标人须以总报价形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社保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报价出现错误，则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	其他	1、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前期服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

		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2、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	1.00	2,478,883.26	2,478,883.26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预算编制、预算造价指标分析、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过程结算、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等服务。
	2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咨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咨询服务,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中标人必须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 3、中标人服务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看现场、对数会议等。 4、如果中标人服务人员失职、拒不执行招标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中标人服务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勿须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人员到位。 5、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东莞现场,如离开东莞现场须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6、中标人须承诺服从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7、中标人在受托业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全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整理完毕并开列资料清单,移交招标人(八份原件,一份扫描刻盘,两者内容都必须相符): (1) 造价咨询服务报告; (2) 计价成果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光盘);

		(3) 设备、材料询价记录; (4)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中容易产生结算纠纷的条款处理情况及备忘录; (5) 对数记录; (6) 相关往来函件及对数记录、变更资料、备忘录、会议纪要等资料。															
	3	三、责任期限 详见合同具体条款。															
	4	四、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具体条款。															
	5	五、成果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工程咨询工作,提交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的要求为准。															
	6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且处于可用“可用状态”。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登记，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成交后 15 日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提供网站截图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2、招标人需要中标人拟派人员进行驻场工作，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驻场工作的内容包括：解释招标人对成果文件的疑问；与财审工作人员对数；以及有需要与其他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工作的情形。） 3、中标人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委托人书面认可。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工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4、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7	七、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table><tr><th>序号</th><th>职务/专业</th><th>资格要求</th><th>人数</th><th>备注</th></tr><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td><td>1</td><td></td></tr><tr><td>2</td><td>土建（市政）专业负责人</td><td>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土建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td><td>3</td><td></td></tr></table>	序号	职务/专业	资格要求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1		2	土建（市政）专业负责人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土建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	
序号	职务/专业	资格要求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1														
2	土建（市政）专业负责人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土建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														

		3	给排水（水利）专业负责人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安装专业 2 人，专业为水利专业 1 人，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	
		4	土建（市政）专业造价人员	①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8	
		5	安装（水利）专业造价人员	①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其中水利专业不少于 1 人。	8	
		6	合同管理及资料员	①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合计				24

说明：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派出的专业人员(合同所对应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2、中标人必须建立三级复核机制。

3、以上人员的社保要求，要有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缴费凭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WQRSSV12500216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WQRSSV12500216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5、投标函
- 6、资格审查资料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③主要人员简历表；
- 7、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8、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五)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WQRSSV12500216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投标报价，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本项目的合同酬金，完成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WQRSSV12500216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之日后 1 年。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权利义务。		
备 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 注：1. 本表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本表可以延伸。
2.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

- 1.填写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其中业绩根据表 7.1 填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WQRSSV12500216

7.1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表后应附：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正在进行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3、已完成的项目以提供成果报告上显示的时间（或者委托方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显示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进行的项目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8）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WQRSSV12500216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WQRSSV12500216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事项	具体参数
预算和结算差错率	
成果文件核减率	
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人员进场服务时间	

备注：

（1）对于本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视为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且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注：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WQRSSV12500216

一、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委托人名称	
4	委托人地址	
5	委托人电话	
6	总投资	
7	合同价格	
8	服务期限	
9	承担的服务工作	
10	项目负责人	
11	项目描述	
12	备注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illegible]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中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标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